

临潼陵雨干沟、大寨干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管材及检查井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KHR-20260622-001

招标人：中科核润（陕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图 纸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 西安市, 临潼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临潼陵雨干沟、大寨干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中科核润（陕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临潼陵雨干沟、大寨干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管材及检查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临潼陵雨干沟、大寨干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管材及检查井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依法登记存续的独立法人，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经营状态正常，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投标人须提交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暂未完成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无法提供 2025 年度审计资料的，须替换提交 2024 年度正式审计报告及对应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公司提供财务情况说明和银行资信证明。
3.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近三年至少完成 1 项同类响应材料供应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合同复印件或供货证明等佐证材料。
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6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6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自行在本公司网站（www.zshee.com）公告中心-通知公告栏目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不收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浐灞国际港长乐东路 4688 号中陕核资源大厦 16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浐灞国际港长乐东路 4688 号中陕核资源大厦 16 楼会议室

七、其他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科核润（陕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科核润（陕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长乐东路 4688 号中陕核资源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苏现春

电 话：13020780892

电子邮件：1240614474@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科核润（陕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国际港长乐东路 4688 号中陕核资源大厦 16 楼 联系人：苏现春 电话：130207808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临潼陵雨干沟、大寨干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管材及检查井
1.1.5	建设地点	陕西省, 西安市, 临潼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临潼陵雨干沟、大寨干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管材及检查井，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30 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投标人须为依法登记存续的独立法人，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经营状态正常，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4. 2. 投标人须提交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暂未完成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无法提供 2025 年度审计资料的，须替换提交 2024 年度正式审计报告及对应财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公司提供财务情况说明和银行资信证明。 3.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近三年至少完成 1 项同类响应材料供应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合同复印件或供货证明等佐证材料。 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现场后，项目人员对投标人出具踏勘现场回执单原件，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1.10.1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投标人须将书面疑问一份（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给西安市浐灞国际港长乐东路 4688 号中陕核资源大厦 16 楼。同时将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发至 E-mail:1240614474@qq.com。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答疑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3	招标人回复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二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需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发生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文件电子版(1U 盘)。 2、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密封方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与投标文件一起封装。 3、投标文件电子版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附件 1。
3.2.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以及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7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1980000 元（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现金以电汇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0 万元（人民币） ☒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5. ☒ 要求，投标人须提交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暂未完成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无法提供 2025 年度审计资料的，须替换提交 2024 年度正式审计报告及对应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公司提供财务情况说明和银行资信证明。 ☐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时间要求	☒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 或 盖章”的，投标人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 和 盖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2</u> 份，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补增投标文件。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正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胶装。
4.1.2	封套上写明	招 标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国际港长乐东路 4688 号中陕核资源大厦 16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6）核验投标人有关原件：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须另行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标现场另行单独携带，未按要求提供上述原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密封情况检查： <u>由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u> ； （8）开标顺序： <u>随机开启</u>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中科核润（陕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自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无 公示期限： <u>3</u> 个日历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u> 名
7.3.1	履约担保	☒ 无。 ☐ 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须另行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标现场另行单独携带，未按要求提供上述原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无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8 类似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至少完成 1 项同类响应材料供应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合同复印件或供货证明等佐证材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要求及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1.11 分包

不允许投标人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人技术要求及技术质量标准的投标；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和答复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部分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 财务要求；
- 4) 其他资料。

（2）技术部分

- 1) 项目组织设计；
- 2) 其他资料（含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

（3）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 其他资料。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价方式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填报价格及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投标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3.2.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2.3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3.2.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包括完成该工程设备的运杂费、利润和税金，并全面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费用。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6 最高投标限价

3.2.6.1 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公布。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项目质保金，质保金退还详见合同约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

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但开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招标人不再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介绍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3）宣布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4）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宣布开标流程和开标工作阶段安排。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投标人相关证件。

（7）监标人组织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8）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9）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如实记录，招标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10）重申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11）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12）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3) 宣布公示期及相关事宜。

(14) 宣布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的异议和答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4.3 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4.4 异议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开标程序、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诉前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规定的时限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规定的时限进行答复。

9.5.2 投诉。除了上述招标文件、开标程序、评标结果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
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3 投诉应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9.5.4 投诉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投诉材料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本工程投标时除递交前述规定的纸质文件外，还需同时在投标资料袋中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律用 U 盘存贮。

二、存贮电子投标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流行杀毒软件之一，并且是最近 10 天内升级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接收电子投标数据时，使用此标准检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或由于投标人其他原因而使得投标书电子版无法参与正常评标的，后果自负。

三、u 盘需用记号笔标明投标人名称。

四、u 盘内文件的组织方式：

1、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的名称为投标人名称。

2、所有招标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内容存放在该文件夹内。与招标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不得存放在本文件夹内。

3、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4、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5、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及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份数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有效投标价格	小于（含等于）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2.3.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_80_分 1、投标报价：_80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 = (A_1 + A_2 + \dots + A_i) / i$ 注：A 表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A ₁ 、A ₂ ……A _i 表示有效的投标报价（有效的投标报价指通过第 2.1 款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i 表示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当有效投标超过 5 家（不含 5 家），将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分项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3.4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采购人员组成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计 1.0 分～10.0 分
		供货进度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计 1.0 分～10.0 分
2.3.4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投标总报价评审	分值计算：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比较，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每增加 1%扣 2 分，每减少 1%扣 1 分，正负不足 1%时，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商务部分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3.3 商务部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商务部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汇总价及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 A1 所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投标报价和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B（投标报价和其他因素各项得分之和）。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其他

3.6.1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意外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做出具体处理意见后，再行评定。

3.6.2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

准。

3.6.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资格评审、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方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7 投标人私自改动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数量的投标。

A1.8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A1.9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临潼陵雨干沟、大寨干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管材及检查井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西安市灞桥区

签订日期：

买 方：中科核润（陕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卖 方： （以下简称“卖方”）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格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合计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本价格含 13%税、包装费、运保费、装卸费、服务费等卖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若此税率和国家调整后的该合同要适用的税率不同，执行国家调整后的新税率）。						

第二条 质量标准：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水准，所涉及的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者为准。

第三条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对产品本身及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缺陷负全部责任；产品的质保期为货到验收合格后12个月。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第五条 随货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本合同项下产品所需的必备品 / 个，配件 / 个，工具 / 个（如存在必备品、配件及工具数量清单的，以经买方确认的清单交付），应随产品一同交至买方。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以下①方式承担损耗。①本合同项下产品不存在合理损耗，在运输过程中交割前产生的损耗均由卖方承担；②本合同项下产品合理损耗为产品总数量的 / %，产品交割前产生的损耗超出该标准的，由卖方承担超出部分的损耗。

第七条 交（提）货方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以②方式交货。①买方自提；②卖方送货；③卖方代为送货；④其他方式：/。交货时一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供货商标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等相关证明资料及对产品售后及安全保障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卖方自行采取适宜的运输工具和运输方式在交货地交货并负责卸货，并承担运输、卸货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式、地点及期限：材料到货后，甲方组织人员验收，验收不符合国家及买方规定，买方有权拒绝收货，合同签订后30日内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如买方要求卖方更换或补齐的，卖方应在买方指定期限内按买方要求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迟延交货的，依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相关约定处理。买方的检验或验收不视为卖方产品质量责任的豁免。

第十条 付款条件及结算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到货款：卖方根据合同标的、供货数量，将货物运达现场指定地点。买方验收合格并

办理相关入库手续后的 7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7 %的到货款，即人民币__ (小写：¥)。

3、质保金：合同款预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设备未因产品质量出现任何问题，则买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3 %的质保金，即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若在质保期间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出现任何问题，则买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总金额的 0.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逾期交付产品超过 10 日，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外，买方有权选择继续履约或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经济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卖方所供应的货物必须是买方指定的产品型号，并保证货物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卖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卖方应当补充供货，补充供货超过交货期限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买方持 贰 份，卖方持 贰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卖方及其运输工具和雇用人员进入买方场所应遵守买方的管理规定，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承担其安全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无 。

买方: 中科核润（陕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卖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电 话:	账 号:
	日 期:
	电 话:

（此页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廉洁协议（采购）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洁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协议。

工程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甲方与业主的合同文件、甲乙双方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人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聚氯乙烯管 DN100		m	21		
2	聚氯乙烯管 DN150		m	13568		
3	聚乙烯共混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 DN200 环刚度 12.5KN/m ²		m	15650		
4	聚乙烯共混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 DN300 环刚度 12.5KN/m ²		m	5400		
5	塑料检查井	高度 1m 以内	套	1972		
6	塑料检查井	高度 2m 以内	套	154		
7	塑料检查井	高度 3m 以内	套	294		
8	塑料检查井	高度 3m 以上	套	49		
23	铸铁井盖	Φ400	套	1992		
24	铸铁井盖	Φ760	套	563		
合计						

注：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本价格含 13%税、包装费、运保费、装卸费、服务费等卖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若此税率和国家调整后的该合同要适用的税率不同，执行国家调整后的新税率）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 明：本工程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供货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临潼陵雨干沟、大寨干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管材及检查井采购

招标编号：ZKHR-20260622-001

投 标 文 件

资格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三、财务要求
- 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后附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后应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页截图（及承诺）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诚信不良行为人。

2、不存在招标文件中 1.4.3 中任何情况。

我方保证本次资格审查文件中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附件：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招标项目名称）设备供货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

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格式不限）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临潼陵雨干沟、大寨干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管材及检查井采购

招标编号：ZKHR-20260622-001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供货方案

二、其他材料

一、供货方案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供货方案：

- （1）材料加工人员或采购组成；
- （2）供货进度表；

2. 技术部分除采用文字表述外，还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计划供货进度表

附表一：计划供货进度表（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联系电话及查询网址（外地业绩）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临潼陵雨干沟、大寨干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管材及检查井采购

招标编号：ZKHR-20260622-001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临潼陵雨干沟、大寨干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管材及检查井（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供货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供货，并确保设备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次投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公司基本账户转出。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基本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临潼陵雨干沟、大寨干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管材及检查井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签署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止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采购清单

说明：已标价采购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联系电话及查询 网址（外地业绩）

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